

115學年度新北市立新北高中各入學管道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 _____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☐新北市公立優免 ☐適性輔導安置 ☐體育班甄選入學

☐運動績優獨招 ☐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須依據各入學管道所規定之「放棄錄取同報到資格」辦理之規定，於各管道截止日期前申請。
- 二、以115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為例，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者，需於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表九，簡章第131頁)，由本人及家長(或監護人)親送本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三、本人未能於報到當天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)，於此切結115年7月20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家長(或監護人)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9 日